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楊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亞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王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趙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謝亞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王一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額，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排除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延長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本公司在2015年7月21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期權」)的有效期，到期日由2019年7月31日延後三年至2022年7月31日。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02港元；及
- (b) 謹此批准對以下期權行使期的修訂：
- (1)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中三分之一的行使期由「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31日」修訂為「2016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31日」；
- (2)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中三分之一的行使期由「2017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31日」修訂為「2017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31日」；及
- (3)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中三分之一的行使期由「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31日」修訂為「2019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8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18年6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欲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